

中共大石桥市委办公室文件

大委办发〔2017〕9号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7年度大石桥市政府绩效管理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委、市政府各派出机构党工委、管委会，各镇党委、政府，市直各部门，省市直属单位，各人民团体：

《2017年度大石桥市政府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大石桥市委办公室
大石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25日

（发至镇区级）

2017 年度大石桥市政府绩效 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客观、公正地评价大石桥市各开发区、镇（园）区政府（管委会）和市直各部门的工作实绩，促进其认真履行职责，切实提升机关效能和执行力、公信力，确保省、市的各项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根据营口市政府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和大石桥市委、市政府领导意见，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对象

（一）市直部门、开发区、园区。依据其承接任务性质的不同分为两类：

1. 第一类：既承接上级绩效考核指标任务，同时还承担大石桥市本级绩效考核指标任务的部门；
2. 第二类：只承担大石桥市本级绩效考核指标任务的部门。

（二）镇区。

（三）承接上级绩效考核任务的市委部门及垂直管理单位。

二、考核程序

绩效管理工作由六个环节组成，即目标形成、指标建立、过程管理、察访核验、考核评估和结果运用。各工作环节由市政府绩效考核办总体负责组织、实施、监督，各成员单位协助配合，各被考评部门对其报送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质量、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负主体责任。

市政府绩效考核办负责组织草拟各项实施细则，经相关会议审核通过后下发，作为全市开展绩效管理工作的依据；负责组织审核各部门的目标形成和指标制定工作；负责组织对绩效指标进行过程管理、察访核验与考核评估以及组织落实考评结果的运用，同时对各牵头考评部门考评职责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

任务承接部门负责市委、市政府下达绩效任务的执行、实施。

三、指标形成

（一）各市直部门、大石桥开发区和沿海新兴产业区指标制定。各部门在完全承接2017年上级考核指标的同时，结合《大石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市委全会报告》《市政府年度工作报告》、人大议案、本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政协提案、法律法规及三定方案等相关材料，提取并制定本部门年度重点考核指标，同时制定考核节点，经市政府绩效考核办审核通过后，形成各部门年度考核指标。

主要经济指标、党建工作指标分别由市发改局、市直机关绩效考核办按照指标制定的标准，制定本年度相关指标体系。

（二）各镇区指标制定。指标由各相关牵头单位按照指标制定的标准，制定成可操作的考评指标并报送市政府绩效考核办。具体包括：2017年度承接上级指标任务指标中，有必要继续向下分解到各镇区的内容；未纳入上级指标考核，但有法律法规或市级以上文件作为依据，并要求将某项工作纳入绩效考评的，相关牵头单位可将其转化为考核任务指标，并向下分解到各镇区。

（三）相关市委部门和部分垂直管理单位指标制定。按照上

级布置任务执行。

指标确定为动态管理，依据上级指标和我市考核指标的变动适时调整。

四、考核办法

考核评估由指标考核（过程得分、结果得分）、满意度评价（领导评价、市直部门评价、公众评议）、察访核验扣分、加减分构成。

（一）指标考核

1. 市直部门指标类型包括：主要经济指标、重点工作指标、职能工作指标、党建工作指标。开发区、园区管委会以经济建设指标为主要考核内容。

2. 镇区指标类型包括：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

党建工作指标占比 10%。

（二）察访核验扣分

按照《大石桥市绩效管理察访核验实施细则》进行过程和年终察访核验后，根据察访核验的情况，按照《察访核验扣分标准》执行，并将察访核验指标以外的扣分情况计入总成绩。

（三）加减分

按照《大石桥市绩效考评加减分规则》执行加减分，加分项由各单位向市政府绩效考核办主动申报，市政府绩效考核办按规定审核；减分项由各类数据产生的牵头部门收集整理并报市政府绩效考核办，由市政府绩效考核办审核通过后，纳入考评总成绩。

(四) 考评权重和计分规则按考核对象分类如下：

1. 市直部门、园区考评成绩=指标考核得分×80%+党建工作考核得分×10%+满意度测评得分×10%-察访核验扣分 +加（减）分。

其中：指标考核得分=结果得分×90%+过程得分×10%；满意度测评得分=领导评价×70%+公众评议×30%。

2. 镇区考评成绩=指标考核得分×80% +党建工作考核得分×10%+满意度测评得分×10%-察访核验扣分 +加（减）分；

其中：指标考核得分=结果得分×90%+过程得分×10%；满意度测评得分=领导评价×50%+市直部门评价×20%+公众评议×30%。

3. 相关市委部门及垂直管理单位的考核以营口市政府绩效考核办反馈考评结果确定成绩。

以上数据代入公式计算成绩时，先折算为百分制。

(五) 考核评估的程序

1. 主要经济指标、重点工作与职能工作指标考评。各被考评单位填报各项工作完成情况自评和证明材料。市政府绩效考核办及牵头考核单位对各被考核单位的指标逐一进行审核，对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不确定事项，组织开展实地察访核验，并按照绩效指标表的“完成标准和评分细则”进行评价，对于完成标准和评分细则中的未尽事宜，由市政府绩效考核办组织考评成员单位集体讨论决定。

2. 党建工作指标考评。由市直机关绩效考核办自行组织完成

考评工作，考评结果按权重折算后将结果报市政府绩效考核办，计入总成绩。

3. 镇区指标考评。各镇区填报各项工作完成情况自评，提供证明材料，由各考评单位对各项指标进行检查打分。对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不确定事项，在市政府绩效考核办的统一组织下开展实地察访核验，并按照绩效指标表的“完成标准和评分细则”进行评价。考评结果按权重折算后由部门领导签字盖章后报送市政府绩效考核办。

4. 反馈复核。各部门考评结束后，市政府绩效考核办汇总整理并向被考评单位下发《考评情况反馈单》，指出扣分事项及依据。被考评单位如对考评结果有异议，在接到反馈单的2个工作日内填写《考评复核申请表》向市政府绩效考核办提请复核（逾期未复核视同自动放弃），市政府绩效考核办接到复核申请后组织考评单位人员进行复核。

五、等次评定

由于各单位承担省市、大石桥市政府指标项目不同、权重不同、分值不同、层次不同、难易程度不同，因此进行分类差异化考评，最终结果根据被考核单位年度总成绩进行分类排名。

六、结果运用

按照奖优、治庸、罚劣的原则，建立和完善相应的奖惩机制，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考核的重要依据。

1. 各单位当年未完成上级和市重点任务的，市委、市政府要对其党政主要领导约谈、问责、通报；当年综合考核排名末位、

且未完成考核任务的，要视情况调整党政主要领导。

2. 按照年末综合成绩进行排名。绩效奖励办法由市绩效考核领导小组另行制定。

3. 年度政府绩效考评结果将报告市委、市政府，作为市委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调整领导班子和选拔任用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

4. 绩效考评成绩好的部门，其公务员年度考核优秀比例可增加到 20%，差的部门减少 5%。

5. 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或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造成严重损害或严重不良影响的，因工作出现重大失误造成严重后果产生恶劣影响的，领导班子不得评定为好和较好等次，主要领导、有关领导不得评定为优秀等次。

- 附件：
1. 政府绩效考核任务项目及分值统计表（市直）
 2. 政府绩效考核任务项目及分值统计表（垂直管理单位）
 3. 政府绩效考核任务项目及分值统计表（镇区）
 4. 政府绩效考核任务项目（市直）
 5. 政府绩效考核任务项目（垂直管理单位）
 6. 政府绩效考核任务项目（镇区）
 7. 大石桥市绩效管理察访核验实施细则
 8. 大石桥市绩效考评加（减）分规则

附件 1

政府绩效考核任务项目及分值
统计表（市直）

序号	单位名称	任务数量	任务分值
1	市政府办	10	75
2	市信访局	10	59
3	市发改局	15	127
4	市物价办	15	107
5	市经信局	17	149
6	市科技局	17	126
7	市农发局	20	155
8	市畜牧兽医局	25	142
9	市财政局	18	165
10	市人社局	29	170
11	市城乡规划建设局	31	191.5
12	市公安局	14	113
13	市司法局	12	91
14	市综合执法局	18	145
15	市卫计局	17	132
16	市民政局	27	163
17	市审计局	15	114
18	市交通局	22	153
19	市水利局	20	135
20	市教育局	16	115

序号	单位名称	任务数量	任务分值
21	市外经局	16	123
22	市环保局	27	175
23	市统计局	13	104
24	市文广局	17	111
25	市安监局	15	112.5
26	市市场监管局	19	125
27	市行政审批办	11	83
28	市地震局	9	77
29	市老龄委办	8	69
30	市征收办	11	97
31	市粮食总公司	11	84
32	市服务业局	24	158
33	市林业局	20	135
34	市农机局	13	104
35	市供销社	16	83.5
36	大石桥开发区	29	249
37	沿海产业区	28	246
38	基镁园	17	133
39	市招商局	13	91
40	市旅游局	20	127
41	市房产局	20	150
42	市金融办	15	105
43	市农技中心	13	122
44	市信息中心	6	60

受考单位	指标序号	指标内容	分值	考核主体	
市环保局	1	信访工作	20	市信访局	
	2	“12345”服务热线	10	市政府办	
	3	行政处罚备案	5		
	4	民心网群众诉求办理	15		
	5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复率、见面率和满意率情况	3		
	6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5件	5		
	7	软环境建设	20		
	8	涉企执法检查	5		
	9	调研工作	2		
	10	依法行政工作	5		
	11	应急处突工作	3		
	12	政务信息上报工作	2		
	13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5		
	14	氨氮排放量下降30吨	5		市政府绩效办
	15	拆除小锅炉(依法查处违法小锅炉)153台	10		
	16	大石桥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	5		
	17	大石桥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脱水工程60%	5		
	18	氮氧化物排放量下降380.3吨	5		
	19	二氧化硫排放量下降1045.4吨	5		
	20	化学需氧量下降463.8吨	5		
	21	继续实施“蓝天工程”，加快推进乐德公司大型热源厂项目建设，促进城市高效一体化集中供热，按期完成燃煤锅炉治理设施提标改造工作。	5		
	22	可吸入颗粒物浓度(143微克/立方米)	6		
	23	认真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3		
	24	细颗粒物 (pm2.5) (99微克/立方米)	6		
	25	因地制宜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加大资金投入，完善镇村规划，推进绿色村庄建设，打造样板工程，促进以点带面，巩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成果，改善农村环境质量。	5		
	26	饮用水水资源水质II类比例100%	5		
	27	优良天数比例65%	5		